

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2 月 2 日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 日 9:15—15:00 之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中段 716 号清风时代城 2 号楼 16 楼 1622 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吕必会女士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845 人，代表股份 86,634,11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.8216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0 人，代表股份 25,166,51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9816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835 人，代表股份 61,467,59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8400%。

除董事杨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之外，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票数 (股)	比例 (%)	票数 (股)	比例 (%)	票数 (股)	比例 (%)	
1.00	关于锂电产业基金清算的议案	75,276,609	86.8903	446,200	0.5150	10,911,308	12.5947	通过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票数 (股)	比例 (%)	票数 (股)	比例 (%)	票数 (股)	比例 (%)	
1.00	关于锂电产业基金清算的议案	75,276,609	86.8903	446,200	0.5150	10,911,308	12.5947	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许志远、杜琨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

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3 日